

# 高校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方法的探索与研究

李敏

(南昌工学院, 江西 南昌 330108)

摘要: 思政元素融入高校民法学课程中, 不仅有助于开展思政工作, 还可以为学生指明正确的发展方向。当今时代背景下, 高校民法学课程为了更好地渗透思政元素, 需要教师树立思政观念, 并将其融入课程, 提高育人效果。本文从高校民法学课程角度出发, 分析了思政元素融入课程的价值, 并提出具体的教学实践策略, 旨在构建高效民法学课堂。

关键词: 高校; 民法学课程; 思政教育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指出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的必要性。由于民法学课程与思政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 从根本角度出发, 思政元素融入民法学课程的效果, 会直接影响到教育是否满足时代需求。对此, 高校法学类教学的开展, 需要注重思政教学的重要性, 并将思政元素渗透教育的各个环节, 如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评价活动等, 从而优化课程教学, 更好地培养高素质发展人才。

## 一、高校民法学课程融入思政元素的意义

### (一) 培养德法兼修人才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民法典》的第二条规定, 民法可以调节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的人身与财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民法典》属于基本法, 可以规范社会生活与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社会与经济关系, 该法律法规涉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内容, 其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存在紧密关联, 并影响到各行业的发展。

高校民法学课程是将民法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民法的广义含义指的是除《民法典》外, 还涉及大量民事单行法。在实际的课程教学中, 设置的民法总论部分相对应的是成文法, 主要属于《民法典》总则编, 属于学习民法学知识的基础与入门。高校民法学课程主要对民法基本原理、规范以及原则等进行讲述, 从而加深学生对民法的理解, 使其可以从真正角度下, 认识并掌握民法原则、法律关系以及民事责任等内容, 逐渐形成良好的民事法律观念。总之, 思政元素融入高校民法学课程中, 可以帮助学生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 形成良好的职业技能, 更好的分析并解决法律纠纷。

### (二) 培养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高等教育法》明确了高等教育任务, 其根本任务是培养掌握创新、实践等能力的人才, 更好的发展科技文化, 从而加快社会的建设步伐。基于此, 高校民法学课程将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作为目标, 开展相关实践。当今时代背景下, 社会价值日趋多元化, 其中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思想涌现, 冲击了学生对意识形态的政治认同。高校是培养法律人才的关键性场所, 不仅注重专业知识的传授, 还注重学生思想意识形态的完善, 从而更好地培养其道德品质。随着网络技术在学生群体的普及, 其加强了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

由于高校学生处于价值观念形成的关键时期, 各类文化思想的出现, 对学生思想造成了严重冲击。其中高校在民法学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 可以挖掘专业知识具有的人文价值, 从而更好地培养学生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在实际教学实践中, 学生处于价值观念形成的关键期, 对此, 教师需要明确培养学生人格的意义, 开展相应的调整, 借此提高教学效果。合理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 还需要树立正确价值观念, 掌握为人处世

的技巧。由于民法学涉及个人、社会的各方面内容, 通过在专业课程教学中, 渗透思政教学、伦理教学等理念, 可以帮助学生正确看待民事法律, 形成良好的专业素养, 并保障民法教学的顺利实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与基本特征。《民法典》是我国的根本法, 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进行转化, 设置了具有操作性的民事法律法规。结合《民法典》规定, 为了保障民事主体权益, 灵活调整民事关系, 从而良好的维护社会与经济秩序, 满足社会发展的同时, 更好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因此, 民法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存在十分密切的联系, 教师可以将价值理念融入到民法学专业教学中, 探究民法学专业知识, 寻找其蕴含的人文精神与价值理念, 真正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合, 推动学生良好价值观念的形成,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为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 二、高校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策略

### (一) 树立民法学课程思政理念

高校民法学课程思政开展的前提是教师具有思政理念, 积极融入思政元素。在专业课程教学中, 教师不仅是立教之本, 还是推动学生良好价值观念形成的引路者。其中教师德育意识、能力, 会直接影响到课程思政效果, 并决定了育人水平高低, 关系到教育改革的方向是否正确。换言之, 高质量民法学课程的开展, 离不开高素质教师队伍。对此, 民法学课程教师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与政治水平, 形成良好的师风师德, 做到身体力行, 在思想、行为等层面引导学生。同时, 在民法学课程中, 教师需要调整自身教学理念, 走出思维误区, 将知识教学与价值引领加以融合, 注重挖掘民法学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从而实现教书育人目标。以上活动的开展, 教师需要贯彻以生为本原则, 加深对学生需求与问题的了解, 开展良好的答疑解惑。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 提高学生思政参与热情, 其中可以使用情景教学、模拟法庭等方式, 使学生扮演好法官、被告、原告等角色, 帮助学生认识到维权的困难, 通过多元化教学活动, 可以使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价值观念以及道德素养。总之, 教师通过良好思政理念的树立, 可以巧用各类途径, 提高教学效果, 更好的建设师风师德。只有使教师认可思政元素, 才能在法学实践中更好的传递能量, 使学生形成良好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逐渐成长为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法治人才。

### (二) 明确民法学课程思政目标

当今时代背景下, 教育部针对法学类专业, 提出了具体的教学标准, 包括道德品质、价值观念以及职业伦理等方面, 为高校民法学课程改革指明了方向。在实际教学中, 教师融入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 注重德法兼修, 迎合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体系, 更好的建设法治国家。

在高校民法学课程的目标设置环节, 教师需要考虑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素质。从专业知识角度出发, 民法学课程的开展, 可以帮助学生熟悉民法, 掌握民法制定的原则、民事主体种类以及代理与诉讼的时效等。从专业能力的角度出发, 教师鼓励学生开展基础知识学习与训练, 帮助其掌握民法的基础思考方式。法律思维基础训练活动的开展, 可以使学生根据法律法规, 针对实际事件纠纷, 开展处理活动。从专业素养的角度出发, 在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 教师借助《民法典》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形成良好法治素养的同时, 坚定“四个自信”, 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以及文化自信。

高校民法学课程思政目标指的是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有机结合, 注重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 培养出一批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通过开展民法学课程, 并适时融入思政元素, 可以帮助学生掌握更多的民事法律专业知识, 熟悉解决民事纠纷的流程, 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融合课程知识与思政内容

《民法典》展现出了社会性质, 该法律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 是顺应时代需求的产物, 具有突出的宪政意义。结合《民法典》第一条规定, 可以发现民法立法的目的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主线, 在其中得到了充分展现。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的融合, 可以从民法学角度出发, 论述与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思政元素具有政治性、道德性, 而民法学课程教学的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在开展民法学课程教学时, 教师不能强行渗透思政元素, 否则不仅无法达到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还不利于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 并不是生搬硬套思政元素, 而是将专业课程作为基础, 灵活渗透思政元素, 在授课环节, 教师可以从《民法典》总则编逻辑出发, 注重知识点内涵的梳理, 挖掘其具有的思政元素, 并关注各类条例制定的背景, 明确立法目标, 将专业知识教学与思政育人功能进行融合, 有效减少专业教学与课程思政割裂、思政元素碎片化等问题。教学通过设计系统性民法学思政教学, 可以帮助学生掌握民法学专业知识的同时, 加深对思政元素的理解。为了实现知识教学、能力培养以及价值引领的教学目标, 教师需要明确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契合点, 并开展一系列调整, 推动课程知识与思政内容的融合, 逐渐形成具有内在逻辑体系的民法学课程, 为学生后续的知识探究保驾护航。

### (四) 开展多渠道思政教学活动

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开展需要贯彻“润物细无声”原则, 注重民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融合, 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其中教师需要注重多种思政教学的开展, 其中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第一, 案例融合法。在民法学课程教学实践中, 教师需要注重民法、思政以及学生兴趣标准的融合, 选择合适的民法案例, 开展思政育人活动, 帮助学生使用案例掌握民法知识, 形成良好法律素养的同时, 灵活融入思政元素, 显著提高育人效果。第二, 对比分析法。教师可以通过网络平台, 收集不同国家的民法, 我国新旧民法等, 开展对比分析教学, 帮助学生了解到现行《民法典》发生的变化, 使其可以真切感受到《民法典》蕴含的民族精神与时代价值, 形成自信心与自豪感。第三, 实践操作法。教师可以引导学生以小组为单位, 开展案例汇报, 并组织学生撰写有

关思政元素的律师函, 撰写包含思政元素的判决书等, 并鼓励学生参与到双创活动中, 加深对《民法典》的认识。实践操作的开展, 可以使学生掌握更为扎实的专业知识, 并拓宽思政辐射空间。第四, 主题讨论法。线上线下主题讨论的开展, 可以使学生针对民法问题, 开展深入分析, 主动探究其中的思政元素, 更好的启迪学生。第五, 榜样树立法。在实际观点教学中, 教师可以通过民法学专业的生平故事, 开展教学活动, 借助学生人格魅力, 使学生积极学习法学专家具有的优秀品质, 如严谨、务实以及追求真理等。第六, 谚语辨析法。教师可以收集有关法律的谚语, 并融入民法知识, 如“刑为盛世所不能废, 而亦盛世所不尚”, 通过对该谚语进行民法辨析, 可以将学生的固有认知作为基础, 给予其法律内涵, 并将其作为法律文化的来源, 使学生坚定文化自信。

### (五) 优化思政教学考核与评价

高校通过完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 可以开展更好的考核, 有效借助思政元素, 提高民法学课程质量, 并提高育人效果。因此, 教师不仅需要对学生掌握的知识情况进行评价, 还需要考核教师的思政教学效果。一方面, 从学生层面出发。教师对学生学习效果加以评价, 其中在课堂教学中, 教师可以借助课堂提问、期中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融合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 并将学生成绩加以划分, 包括专业成绩、思政成绩。在课堂教学结束之后, 教师需要加强与辅导员的沟通, 更好的关注学生思想动态, 并进行跟踪了解, 针对学生出现的思想困惑, 及时进行解答, 从而保障思政教学效果。另一方面, 从教师层面出发。高校需要关注职称晋升制度, 通过调整评价机制, 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在职称晋升的考核占比。在其中的关键是教学评价体系的优化, 根据教师思政水平, 对教学质量加以评价, 并将其与职称评审、晋升体系等内容联系起来, 从而帮助教师将课程思政和育人加以融合。在实际考核过程中, 可以转变传统积分考核方式, 明确思政育人的作用, 开展定性式考核, 考察教师教学方法、内容以及效果等方面, 构建良好的评价体系, 并加快民法学课程改革步伐。

##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 民法学与思政存在密切关联, 法学专业人才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与较强的道德水平。通过在民法学课程融入思政元素, 可以帮助学生掌握民法专业知识, 不断提高自身道德水平, 并养成正确价值观念。其中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开展, 可以为法律专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 推动国家法治目标的实现。高素质法学人才的培养需要消耗大量时间, 对此, 高校需要积极调整民法学课程, 有效融入思政元素, 培养更多的法学人才, 更好的落实依法治国。高校民法学课程思政教育的开展, 将专业与思政教育加以融合, 可以教学法律知识的同时, 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思政水平, 推动教书育人目标的达成。

### 参考文献:

- [1] 张凡, 蔡文龙.《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民法学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的现实路径[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01): 110-115.
- [2] 程亚丽.法教义学方法下民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的实现路径——以民法典见义勇为制度的教学为例[J].池州学院学报, 2022, 36(04): 126-129.

本文系课题项目: 2022年南昌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思政引领、任务驱动”法律事务专业课程教学创新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NGJG-2022-82)